

2021 年度“阳光伴我行” 明门脑瘫儿童轮椅立项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09 年起，明门集团和我会共同开展“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将明门集团捐赠的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通过全国工作网络资助给以脑瘫儿童为代表的残疾儿童和康复机构，为贫困残疾儿童提供最直接的帮助，改善其生活质量。项目依托全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构成的工作网络具体执行。

2020 年 12 月，明门（中国）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与我会签订捐赠协议，捐赠总价值 10,537,560 元人民币的 9504 辆 LT14 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4752 件海绵头靠组和 4752 件脚套组，开展 2021 年度“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用于帮助脑瘫、脑外伤、脊髓损伤等残疾儿童，开展脑瘫儿童滋养帮扶。

二、项目受助人筛选条件

项目在继续采用由各省、各单位按照需求进行申报的方式基础上进行调整为受助人实名申报，各省、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项目需求，进行实名申报，并提交申请表及受助人名单。

受助人筛查标准为：3-15 岁、体重在 45 公斤以下的脑

瘫、脑外伤、脊髓损伤、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其他伴肢体功能障碍残疾儿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等经济困难家庭优先。各省、各单位根据我会项目的要求对受助人及脑瘫儿童康复机构进行筛查，受助人及受助机构提交项目申请表，各省、各单位汇总后提交我会审核。

三、项目执行方案

我部根据年度捐赠量和各单位需求量进行统筹安排儿童轮椅及配件，明细如下：

2021 年度阳光伴我行项目分配			
序号	单位	轮椅	海绵头靠及脚套组
1	天津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70	35
2	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50	175
3	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74	87
4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3	52
5	辽宁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	50
6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89	45
7	吉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72	86
8	黑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	50
9	江苏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	50
10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77	238
11	山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566	783
12	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631	1316
13	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48	124
14	湖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00	200
15	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	100
16	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88	94
17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	540	270
18	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	100
19	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62	131

20	陕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	500
21	甘肃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30	65
22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8	24
23	大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3	16
24	北京晨光脑瘫儿童康复中心	30	15
2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75	38
26	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8	54
27	青海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8	54
合计		9504	4752

项目实施期限：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四、儿童轮椅物流运送

儿童轮椅的船期已于2021年1月中上旬抵达，经天津新港再运往各地，经与明门集团协商并签署“明门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有关决议文件，配套捐赠项目相关物流费用的资金。

五、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业务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

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2021年6月21日